

Q/KHS

昆明宏达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KHS 0004 S—2022

风味饮料（含汽型）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102 S-2022

备案日期: 2022 年 03 月 30 日

2022-03-28 发布

2022-03-30 实施

昆明宏达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风味饮料（含汽型）是以饮用水、浓缩果汁（浆）、白砂糖、果葡糖浆、食品添加剂等为原料，经调配、包装、杀菌等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定，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昆明宏达食品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云江。

省食
号
日期

风味饮料（含汽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风味饮料（含汽型）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饮用水、浓缩果汁（浆）、白砂糖、果葡糖浆、食品添加剂等为原料，经调配、包装、杀菌等工艺制成的风味饮料（含汽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3.1 含糖风味饮料（含汽型）

以饮用水、浓缩果汁（浆）、白砂糖（添加量 $\geq 3\%$ ）、果葡糖浆、食品添加剂等为原料，经调配、包装、杀菌等工艺制成的风味饮料（含汽型）。

3.2 低糖风味饮料（含汽型）

以饮用水、浓缩果汁（浆）、白砂糖（添加量 $< 3\%$ ）、果葡糖浆、食品添加剂等为原料，经调配、包装、杀菌等工艺制成的风味饮料（含汽型）。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浓缩果汁（浆）：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

4.1.2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的规定。

4.1.3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T 20882.4 的规定。

4.1.4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5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呈浅黄色或棕黄色澄清液体,色泽均匀一致,久置允许有少量果汁成分沉淀。	取 50ml 混合均匀的样品置于样品杯中,置于明亮处,用目视,鼻嗅,口尝检验。
气 味	具有标示品种原料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滋 味	具有该品种的滋味,味感协调,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含糖	低糖	
总酸(以一水柠檬酸计), g/100g ≤	0.5		GB 12456
二氧化碳, % ≤	0.8		GB/T 12143
可溶性固形物, %	≥3.0	<3.0	GB/T 12143

4.4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 mg/L ≤	0.24	GB 5009.12

4.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7 微生物限量

4.7.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4.7.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4.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9 食品添加剂

4.9.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

4.9.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风味饮料的规定。

4.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方法

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0 瓶，抽样数量为 18 瓶，将所抽样品分成两份送检验机构，分别用于检验和复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微生物指标有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得复检；其余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有关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包装封口应严密、牢固、无破损。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贮；装运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抛掷、重压和挤压；运输中应防止暴晒、雨淋及受潮。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的库房内；禁止与有毒、有害、

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堆放时应离地 10cm、离墙 10cm 以上，堆码高度应以提取方便为宜。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22年03月22日

孙云江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年03月22日